**关于召开入学新生结核菌素试验工作**

**培训会议的通知**

各相关学校：

根据国家卫计委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印发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规范(2017版)的通知》和常州市卫生计生委和教育局下发的《关于做好2018年度常州市新生入学体检中结核菌素皮肤试验相关工作的通知》精神，决定今年在全区高中和寄宿制初中的入学新生中开展结核菌素皮肤试验(以下简称PPD试验)。为保证该项工作规范、有序进行，经研究，决定召开入学新生结核菌素试验工作培训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地点

时间：2018年11 月14日（周三）下午13:30开始，会期半天。

地点:教师发展中心六楼会议室

二、参会人员

各相关学校分管校长、校医；

三、会议内容

1、《关于做好2018年度常州市新生入学体检中结核菌素皮肤试验相关工作的通知》内容；

2、常州市学生结核菌素皮肤试验技术要求；

3、金坛区入学新生结核菌素试验工作实施方案。

请参会人员妥善安排工作，提前到场参加培训会议。

常州市金坛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

2018年11月7日

**2018年金坛区入学新生结核菌素试验工作实施方案**

区各相关学校、区疾控中心、区人民医院、区二院、各镇（中心）卫生院：

根据国家卫计委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印发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规范(2017版)的通知》和常州市卫计委和教育局下发的《关于做好2018年度常州市新生入学体检中结核菌素皮肤试验相关工作的通知》精神，决定今年在全区高中和寄宿制初中的入学新生中开展结核菌素皮肤试验(以下简称PPD试验)。为保证该项工作规范、有序进行，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2018年金坛区入学新生结核菌素试验工作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的**

通过监测早期发现和及时治疗等防控措施，有效阻止结核病在学校扩散传播，保障广大学生的身体健康，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

**二、工作内容**

新生入学体检中PPD试验的检查对象为我区所有高中和寄宿制初中的入学新生。

**三、组织实施**

（一）组织领导

成立由区卫计局副局长林小俊任组长，区教育局副局长陈金娣任副组长，各相关单位人员为成员的金坛区入学新生结核菌素试验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林小俊

副组长：陈金娣

成 员：徐冬华、孔粉富、潘建中、王素琴、夏国栋

（二）职责分工

1、卫计局、教育局负责该项工作的统筹协调，教育局按5元/人列支全区范围内所需筛查经费，并及时拨付开展筛查单位。

2、区疾控中心

（1)根据辖区内学校地段、入学新生人数等情况将工作任务量、PPD试剂和告知书合理分配至相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学校；

（2）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参与PPD试验的医护人员开展专业培

(3)指导并配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PPD试验现场操作；

(4)加强对学校结核病防治健康教育工作的技术指导；

(5)统一收集汇总辖区各学校的PPD试验检查结果。

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各单位需成立由分管院长为组长，预防保健科人员为主要成员的工作小组，具体组织落实该项工作。

(2)参与PPD试验的医护人员需接受区疾控中心的专业培训；在区疾控中心指导配合下开展PPD试验现场操作；

(3)与辖区内各学校商议确定PPD试验操作的具体时间；

(4)负责在PPD实验现场配备有急救经验的医护人员1名及必需的急救药品若干；

(5)协助区疾控中心对相关资料进行登记收集。

4、相关学校

(1)与辖区筛查单位商议确定PPD试验操作的具体时间；

(2)提前摸底排除有试验禁忌症者, 为学生发放告知书；

(3)组织学生在规定时间内进行PPD试验并在72小时后观察结果;

(4)组织强阳性结果的学生到结核病定点医院进行胸部X光片等排查；

(5)加强对学生结核病防治核心知识的宣传；

(6)做好相关资料的登记、收集、整理、保存工作。

5、定点医院

(1)对发现的PPD强阳性者，均要开展胸部X光片检查，胸部X光片检查异常者需诊治。

(2)单纯PPD强阳性、胸部X光片检查正常的学生，在知情告知下建议其进行预防性服药。

（三）时间安排

1、准备阶段

10月下旬调查摸底，制定方案，开展业务培训；

2、实施阶段

11月组织实施，开展PPD试验；

3、总结阶段

12月查漏补缺，对资料进行整理归档，在12月10日之前及时汇总和上报市疾控中心。

（四）具体工作布置

区二院负责：三中、五中、江苏省金坛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区一中、河头中学、少儿体校。

金城镇卫生院：二中、华中、四中、金沙中学、白塔中学。

其他卫生院负责本辖区内初中以上学校的工作。

 常州市金坛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

2018年10月23日